



华电光大

NEEQ : 871633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ational Power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年4月15日公司“多温区多功能系统SCR脱硝催化剂与低能耗脱硝技术研发及应用”科技成果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鉴定，项目鉴定委员会由来自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的9位专家组成。

鉴定委员会认为，研究成果为复杂烟气工况脱硝的技术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案，提升了SCR脱硝领域的技术档次，支撑了火力发电，特别是非电燃煤行业等行业的节能减排环节，具有良好的解决、社会、环境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http://news.ncepu.edu.cn/hdbd/hdbd1/128622.htm>)。

2、政府补助科技部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SCR脱硝催化剂项目”，项目验收通过。

3、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能源科技与产业资源聚集区企业提质增效-燃煤电站平板式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研制”项目验收通过。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华电光大、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电	指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普丽	指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长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林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208.7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97 万元和 733.57 万元,获取现金能力较去年同期虽然有所增长,但仍不足以承受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大中型电厂,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业务扩张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属于板式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客户系大中型电厂,公司的经营会受到电厂运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电厂检修时间一般在每年 4、5、9、10 月份,通常情况下催化剂的更换、设备改造在此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专利授权使用风险	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签订有关内置式生物质螺旋进料器的五年独占许可协议,该项专利技术对生产脱硝催化剂过程中的进料进行了优化,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如上述专利到期未能续签,或未能形成更优的专利和技术,对公司进料和产品成型会存在一定的影响。
涉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确认但尚未开票收入 7,921.73 万元,存在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不同步的情形,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企业,销售款项较为滞后,公司按款项支付情况,滚动开具发票,导致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公司计提应交税金余额较大,尽管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的证明,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及时缴纳应交税金,可能会使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内大幅支出和滞纳金缴纳等涉税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相关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National Power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证券代码	871633
法定代表人	董长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颖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647055569
传真	010-61771361
电子邮箱	ly@nationpower.cn
公司网址	http://www.nationpower.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102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59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张俊姣；一致行动人：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上虞东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34	否

注册资本	102,0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静、冯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985,750.54	98,727,033.99	50.91%
毛利率%	34.97%	55.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4,908.34	12,937,128.59	3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18,138.64	12,633,589.59	2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51%	9.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2%	9.40%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33.8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5,544,407.37	212,501,957.32	15.55%
负债总计	89,745,077.59	70,591,955.10	2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013,820.11	141,038,911.77	9.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1.38	9.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1%	34.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5%	33.22%	-
流动比率	257.54%	241.33%	-
利息保障倍数	1,622.10%	5,298.0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40.32	-13,779,744.51	15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30%	90.17%	-
存货周转率	264.59%	297.1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55%	22.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91%	18.61%	-
净利润增长率%	31.76%	28.4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2,000,000	102,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06,83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38.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5,401.40
所得税影响数	161,63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6,769.70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656,000.00	-	3,250,000.00	-
应收账款	126,290,071.24	-	88,998,742.52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126,946,071.24	-	92,248,742.5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679,055.77	-	21,697,771.66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28,679,055.77	-	21,697,771.66
管理费用	30,678,565.73	13,201,982.89	10,877,656.19	5,275,931.45
研发费用	-	17,485,582.84	-	5,601,724.74
利息费用	-	296,206.11	-	-
利息收入	-	22,155.88	-	97,626.6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的制造业，是致力于污染物治理的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中温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宽温差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低温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和特种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资质，并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铜奖等多个奖项。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燃煤电厂以及为燃煤电厂服务的环保工程公司。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在经济情势恶劣的大环境下，公司稳固现有客户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及加强原有行业优势，并不断地拓展销售市场，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45,544,407.37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5.55%；净资产 155,799,329.78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9.79%。实现营业收入 148,985,750.54 元，较上年增长 50,258,716.55 元，同比增长 50.91%；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9,068,953.94 元、16,949,327.56 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3,672,049.63 元、4,085,593.63 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3.85%、31.76%。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研发创新、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引进和培养人才、优化结构、强化管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好整体战略布局，使全年盈利能力及销售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335,740.3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39,959.13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7,378.8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我国脱硫脱硝重点行业涉及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化工等行业，其中火电行业脱硫脱硝发展最为迅速，技术工艺较为成熟，这与“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推进电力环保相呼应，钢铁烧结机脱硫和水泥窑脱硝发展也有起色，相比之下，其他非电行业脱硫脱硝工作则进展缓慢。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对火电行业的总体要求，预计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 11 亿千瓦左右，文件中要求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到 2020 年煤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50mg/m³。其中的煤电发展重点，要求“十三五”期间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并给出了时间线，要求 2017 年前总体完成东部 11 省市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煤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前基本完成中部 8 省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完成西部 12 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对于其他行业，也相继推出了脱硝排放政策。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二五”期间钢铁产能 11.3 亿吨，“十三五”期间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的绿色改造升级发展重点为：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烧结、电炉二噁英防治技术，焦化（冷轧）废水处理回用与“零排放”。绿色改造升级重大工程为：实施烧结（球团）烟气多种污染物协同治理工程，脱硝效率达到 60%以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300mg/m³。此外，2017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文中提到从行业间比较来看，钢铁烧结、球团工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火电等行业也明显宽松，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很大。对于焦化行业，《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焦化准入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严格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泥、化工、玻璃炉窑等行业也有相关政策性文件颁布。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中提到推动重点行业治污减排：（1）水泥窑全部实施烟气脱硝；（2）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高效除尘、脱硝；（3）陶瓷窑炉安装脱硫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施。

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预示着脱硝行业广阔的前景市场，此外，国家还加强环保立法。目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6 年 1 月，由环保部牵头成立，中纪委、中组部参加，成立的中央环保督察组，在 2017 年，要实现环保督查“全覆盖”，适时开展“回头看”。

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621,692.73	3.10%	3,118,532.74	1.47%	144.4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22,787,294.86	50.01%	126,946,071.24	59.74%	-3.28%

存货	51,815,288.07	21.10%	21,420,219.83	10.08%	141.9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30,525.72	3.72%	7,920,241.37	3.73%	15.28%
固定资产	20,709,836.46	8.43%	21,461,328.70	10.10%	-3.5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	0.47%	-100.00%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5.29%	0.00	0.00%	100.00%
预付账款	2,902,208.38	1.18%	3,691,200.44	1.74%	-21.37%
其他应收款	1,943,962.80	0.79%	3,148,416.35	1.48%	-38.26%
长期待摊费用	1,706,702.02	0.70%	1,253,952.64	0.59%	3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341.92	2.33%	322,841.92	0.15%	1672.49%
预收账款	11,235,730.99	4.58%	4,688,395.00	2.21%	139.65%
应付职工薪酬	1,551,005.03	0.63%	847,182.34	0.40%	83.08%
其他应付款	6,701,773.99	2.73%	12,697,957.27	5.98%	-47.22%
递延收益	1,000,000.00	0.41%	4,987,600.00	2.35%	-79.9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是 7,621,692.73 元，较期初增长了 144.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 50.91%，销售回款和长期借款融资增加，至货币资金增加；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是 122,787,294.86 元，较期初降低了 3.28%，虽然销售收入增长了 50.91%，但是公司加大力度回款，至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减低；

3.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是 51,815,288.07 元，其中：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28,864,426.37 元、生产成本（在产品）14,180,333.25 元，较期初增长了 141.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承接订单的金额约 2.10 亿元，部分订单已完工尚未发货、部分订单正在生产中；

4.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9,130,525.72 元，较 2017 年 7,920,241.37 元增加了 15.28%，主要是由于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5.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我公司到期还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取得的借款 1,000,000.00 元；

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00,000.00 元，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是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7.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为 2,902,208.38，较期初降低了 21.3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规划了采购的付款条款，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给予一定的付款周期所致；

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是 1,943,962.80 元，较期初降低了 38.2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投标保证金所致；

9.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是 1,706,702.02 元，较期初增长了 36.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车间进行改造所致；

1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是 5,722,341.92 元，较期初增长了 167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向母公司预付购买专利款 5,440,000.00 元；

1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是 11,235,730.99 元，较期初增长了 139.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到

唐山凯源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7,415,760.00 元；

1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是 1,551,005.03 元，较期初增长了 83.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生产量增加，雇佣员工人数增加人工成本增加；

1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是 6,701,773.99 元，较期初减少了 47.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220,000.00 元；

14.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账面余额是 1,000,000.00 元，较期初减少了 79.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科研拨款项目验收后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8,985,750.54	-	98,727,033.99	-	50.91%
营业成本	96,888,407.65	65.03%	44,340,009.92	44.91%	118.51%
毛利率	34.97%	-	55.09%	-	-
管理费用	13,381,035.09	8.98%	13,201,982.89	13.37%	1.36%
研发费用	5,788,669.95	3.89%	17,485,582.84	17.71%	-66.89%
销售费用	9,747,153.11	6.54%	5,287,157.61	5.36%	84.36%
财务费用	1,269,201.17	0.85%	332,179.57	0.34%	282.08%
资产减值损失	5,362,445.32	3.60%	3,105,191.67	3.15%	72.69%
其他收益	4,020,000.00	2.70%	3,000.00	0.00%	133900.00%
投资收益	1,210,284.35	0.81%	1,096,765.82	1.11%	10.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9,720.71	-0.01%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0,925,312.58	14.05%	15,095,543.60	15.29%	38.62%
营业外收入	307,266.36	0.21%	301,375.87	0.31%	1.95%
营业外支出	2,163,625.00	1.45%	15.16	0.00%	14271832.72%
净利润	16,949,327.56	11.38%	12,863,733.93	13.03%	31.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 148,985,750.54 元，较同期增长了 50.9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承接订单约 2.10 亿元，对已发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进行确认收入所致，其中 2018 年度新开发客户唐山

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三个合同总金额是 97,621,565.84 元，2018 年度以确认收入 67,921,565.90 元（含税）；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是 96,888,407.65 元，较同期增长了 118.51%，主要原因：①收入增加至销售成本增加；②原材料单价上涨至营业成本增加；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是 9,747,153.11 元，较同期增加了 4,459,995.50 元、增长了 84.36%，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运输费用增加了 1,954,689.18 元、售后服务费增加了 1,085,529.59 元；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为 1,269,201.17 元，较同期增加了 937,021.60 元，增加了 282.08%，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收到大量的银行承兑，为解决现金流问题，将部分承兑进行了贴现，支付了贴现利息，②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是 5,362,445.32 元，较同期增加了 2,257,253.65 元、增长了 72.69%，主要原因是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电力企业，销售回款缓慢，账龄延长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是 4,020,000.00 元，较同期增加了 4,017,000 元，增长了 133,900.00%，，主要原因是我公司承担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北京市科委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燃煤电站平板式联合脱销脱汞催化剂研制科技项目于 2018 年度通过验收；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20,925,312.58 元，较同期增加了 5,829,768.98 元，增长了 38.62%，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 50.91%，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是 2,163,625.00 元，较同期增加了 2,163,609.84 元，主要原因是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985,750.54	98,727,033.99	50.9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96,888,407.65	44,340,009.92	118.5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催化剂	137,454,494.76	92.26%	91,209,295.88	92.39%
催化剂辅料	1,741,998.95	1.17%	1,574,769.21	1.60%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9,789,256.83	6.57%	5,942,968.90	6.02%
合计	148,985,750.54	100.00%	98,727,033.99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东北	19,422,238.80	13.04%	36,136,274.00	36.60%
华北	77,207,214.78	51.82%	43,467,835.56	44.03%
华东	11,812,290.04	7.93%	6,922,241.58	7.01%
华南	2,489,427.46	1.67%	9,325,784.62	9.45%
西北	17,662,078.82	11.85%	982,905.98	1.00%
华中	1,128,578.24	0.76%	1,891,992.25	1.92%
西南	19,263,922.40	12.93%	-	-
合计	148,985,750.54	100.00%	98,727,033.9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没有发生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58,553,073.96	39.30%	否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39,784.47	8.08%	否
3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39,699.43	7.81%	否
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83,895.40	7.51%	否
5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52,767.24	7.49%	否
	合计	104,569,220.50	70.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30,767,908.68	22.93%	否
2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0,337,309.51	7.70%	否
3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9,826,604.47	7.32%	是
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1,120.69	6.16%	否
5	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8,158,514.59	6.08%	否
	合计	67,361,457.94	50.1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40.32	-13,779,744.51	1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959.13	-16,390,176.73	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78.80	22,742,157.50	-71.39%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7,335,740.32 元，较同期增加了 21,115,484.83 元，

增长了 153.24%，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 122,688,824.07 元，较同期增加了 58,766,942.84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承接订单增加至销售回款增加；②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17,843,638.80 元，较同期增加了 7,411,802.58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3,000,000.00 元所致；③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 82,681,675.77 元，较同期增加了 21,894,021.98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采购成本增加所致；④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 8,429,522.75 元，较同期增加了 7,064,142.65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⑤2018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是 17,833,393.97 元，较同期增加了 4,203,677.91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人工成本增加所致；⑥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24,445,107.28 元，较同期增加了 11,652,039.02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3,000,000.00 元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9,339,959.13，较同期增加了 7,050,217.60 元，增长了 43.0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未增加对外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了 6,000,000.00 元。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6,507,378.80 元，较同期减少了 16,234,778.70 元，减少了 71.3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偿还借款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P02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城东工业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职业培训）；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 10%。

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346864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法定代表人：梁慧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工艺品；

从事上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控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 10%。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25771292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上营村东北段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生产及销售；大气治理、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调试、诊断、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946,071.24
	应收票据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6,290,071.2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679,055.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79,055.7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7,485,582.84
	研发费用	17,485,582.8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296,206.11
	利息收入	22,155.88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贯彻“节能环保、利国利民”方针，做一个“负责任的企业”是公司努力的目标之一，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先后在东南大学设立奖学金，资助贫困学子，为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慈善助学活动提供捐赠等。而且公司已与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一批优良企业和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根本，依托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为行业提供优良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锐环保企业。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完全分开，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来，随着产品类型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升级，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规模效应也将随之体现，利润水平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208.7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97 万元和 733.57 万元，获取现金能力较去年同期虽然有所增长，但仍不足以承受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大中型电厂，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业务扩张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3、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属于板式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客户系大中型电厂，公司的经营会受到电厂运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电厂检修时间一般在每年 4、5、9、10 月份，通常情况下催化剂的更换、设备改造在此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4、专利授权使用风险

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签订有关内置式生物质螺旋进料器的五年独占许可协议，该项专利技术对生产脱硝催化剂过程中的进料进行了优化，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如上述专利到期未能续签，或未能形成更优的专利和技术，对公司进料和产品成型会存在一定的影响。

5、涉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确认但尚未开票收入 7,921.73 万元，存在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不同步的情形，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企业，销售款项较为滞后，公司按款项支付情况，滚动开具发票，导致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公司计提应交税金余额较大，尽管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的证明，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及时缴纳应交税金，可能会使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内大幅支出和滞纳金缴纳等涉税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相关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 二、(四)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800,000.00	1,741,998.9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注释：公司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预计本年度子公司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成型助剂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 180 万元，超过上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	华电光大的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	1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	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息, 由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同上; 华电光大以其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质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 直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解除质押。		行		
董长青、张俊姣、贾文涛、申敦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张俊姣, 董事/总经理贾文涛, 监事申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贷款金额 1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013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采购	243,589.74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006
王茂峰	公司向王茂峰借款 55 万,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 借款期一年, 无利息。	5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020
董长青	公司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	1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023

	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 1380 万元的资金借款,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行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3,318.32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3日	2018-046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华电新能源公司专利：1、基于硫酸根促进的 TiO 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202.5）；2、“基于 TiO ₂ -ZrO ₂ 复合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422.8）；3、“基于介孔 TiO 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203.X）；4、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专用成型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1210436889.9）；5、“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连续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已在韩国注册，专利号：10-1706881）；6、“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连续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已在印度申请，申请号：3945/DELNP/2015)	8,201,2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12日	2018-03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威欣免费赠予子公司上虞华电两项专利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9月12日	2018-050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	催化剂采购	2,963,845.69	已事前及时履	2018年7月24日	2018-036

有限公司			行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宽温差催化剂	695,344.83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9月12日	2018-051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技术实施许可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0月12日	2018-05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针对上述第一笔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参股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参股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2、针对上述第二笔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偿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并已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3、针对上述第三笔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SCR板式脱硝催化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4、针对上述第四笔、第五笔关联交易，该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以上两笔关联交易，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8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注释：上述第五笔公告披露金额最终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针对上述第六笔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2018年1月房租并按实际用量支付电费、燃气费，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6、针对上述第七笔、第八笔关联交易，该两笔关联交易是为了完整成套技术和专利群。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两笔交易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9月12日《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7、针对上述第九笔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SCR板式脱硝催化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8、针对上述第十笔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SCR 宽温差板式脱硝催化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9、针对上述第十一笔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指导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310-420℃）生产技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生效。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张俊姣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从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并尽力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人/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尽力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给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③. 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华电光大诉航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合同款 6,611,200.00 元，并从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

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到2017年9月1日计算的逾期款利息为920,825.98元。

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判令华电光大赔偿凯天环保损失474.22万元。

该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立案，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8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湘0121民初6319号），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立案阶段，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2）华电光大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合同款1,404,200.00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罚息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到2017年10月2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119,079.54元。

该案于2017年10月17日，由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年9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浙0106民特784号），调解如下：

蓝天环保支付本公司合同欠款1,200,000.00元，该款分期支付，于2018年10月30日前支付3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00.00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300,000.00元，余款于2019年5月30日前付清；若蓝天环保未按上述一期约定付款，则公司有权要求蓝天环保按照货款1,404,200.00元支付并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自签订裁定书起，蓝天环保并未按照裁定书预定分期支付货款，公司于2019年1月向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浙0106执587号）。

（3）华电光大诉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双方已解除《工业品采购合同》；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货物预付款482,130.67元，并从2017年1月3日期赔偿违约损失；判令支付违约金24,106.53元。该案于2017年10月16日，由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案件开庭前，江苏中研将其公司支付预付款482,130.67元退回，公司撤诉，该案件完结。

2、预计负债

对上述“华电光大诉航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委托的湖南简单律师事务及律师对案件的综合评估情况，确认了预计负债3,106,839.25元，其中：①预计了应付凯天环保损失赔偿款2,038,320.00元；②预计了律师费1,068,519.25元。详见财务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5、预计负债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000,000	33.33%	34,000,000	68,000,000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68,000	14.87%	15,168,000	30,336,000	29.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000,000	66.67%	-34,000,000	34,000,000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36,000	29.74%	-15,168,000	15,168,000	14.8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2,000,000	-	0	102,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0	45,504,000	44.61%	15,168,000	30,336,00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29.41%	10,000,000	20,000,00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	0	15,120,000	14.83%	5,040,000	10,080,00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76,000	0	11,376,000	11.15%	3,792,000	7,584,000
合计		102,000,000	0	102,000,000	100.00%	34,000,000	68,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新能源依其

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47.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0535672972，法定代表人张旭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16 号楼 2 层 C1001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长青、张俊姣。

董长青，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苏州华电北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杭州明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华电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俊姣，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长青、张俊姣二人系夫妻关系，董长青持有华电新能源 54.7486% 的股份，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 44.612% 的股份，张俊姣持有中基信友 2.254% 的股份，中基信友占公司 11.153% 的股份，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华电新能源和中基信友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会的决议予以控制，华电新能源和中基信友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协议安排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0.00	5.66%	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5日	否
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000,000.00	6.51%	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否
合计	-	14,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8年6月19日	0.30	-	-
合计	0.3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长青	董事长	男	1973年07月21日	博士研究生	3年	是
贾文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3年07月06日	硕士研究生	3年	是
张旭明	董事	男	1987年04月21日	硕士研究生	3年	是
王孝强	董事	男	1980年03月23日	博士研究生	3年	否
王体朋	董事	男	1982年12月10日	博士研究生	3年	否
王茂峰	监事长	男	1963年08月27日	大专	3年	是
胡笑颖	监事	女	1982年06月29日	博士研究生	3年	否
申敦	监事	男	1971年11月24日	本科	3年	是
李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04月24日	大专	3年	是
王国瑞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04月05日	大专	3年	是
乔凯荣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09月27日	本科	3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李颖、王国瑞系夫妻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世关	监事	离任	-	个人职务变动原因辞去监事一职。
胡笑颖	-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推荐选举，股东会通过，新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胡笑颖，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曾担任华北电力大学生物质能教研室主任、生物质成套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助理。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胡笑颖为公司监事，任期期限自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期满（公告编号：2018-058）。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发工作	32	30
生产活动	19	50
经营管理	22	19
销售	17	13
员工总计	90	1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16	12
本科	40	41
专科	13	18
专科以下	18	39
员工总计	90	1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4	4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	-	-

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审议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7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2018年半年报；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审议向关联方山西普丽采购催化剂、销售催化剂、销售成型助剂等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华电新能源购进专利知识产权的关联交易；审议关联方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费赠予上虞华电专利知识产权。
监事会	3	审议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与山西普丽的关联交易；审议2018年半年报；审议免去杨世关为公司监事职务；审议关于推选胡笑颖为公司监事职务。
股东大会	11	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审议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2018年半年报；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审议向关联方山西普丽采购催化剂、销售催化剂、销售成型助剂等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华电新能源购进专利知识产权的关联交易；审议关联方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费赠予上虞华电专利知识产权；审议免去杨世关为公司监事职务；审议关于推选胡笑颖为公司监事职务。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静、冯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光大）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光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光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电光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光大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电光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光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光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光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光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光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光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萍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621,692.73	3,118,53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22,787,294.86	126,946,071.24
其中：应收票据		700,000.00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2,087,294.86	126,290,071.24
预付款项	六、（三）	2,902,208.38	3,691,20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943,962.80	3,148,416.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51,815,288.07	21,420,219.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070,446.84	158,324,44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六)	9,130,525.72	7,920,24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20,709,836.46	21,461,328.7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17,943,679.86	20,491,4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1,706,702.02	1,253,9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3,260,874.55	2,727,7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一)	5,722,341.92	322,84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73,960.53	54,177,516.72
资产总计		245,544,407.37	212,501,95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三)	33,454,708.97	28,679,055.7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54,708.97	28,679,055.77
预收款项	六、(十四)	11,235,730.99	4,688,3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1,551,005.03	847,182.34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9,695,019.36	17,691,764.72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6,701,773.99	12,697,957.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38,238.34	65,604,35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十八)	13,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十九)	3,106,839.25	
递延收益	六、(二十)	1,000,000.00	4,98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6,839.25	4,987,600.00
负债合计		89,745,077.59	70,591,95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一)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17,314,607.66	17,314,60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	3,976,171.05	2,330,772.14

	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31,723,041.40	19,393,53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13,820.11	141,038,911.77
少数股东权益		785,509.67	871,09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99,329.78	141,910,00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544,407.37	212,501,957.32

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5,828.14	2,970,40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一)	121,845,562.11	126,340,674.64
其中：应收票据		0.00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1,845,562.11	125,684,674.64
预付款项		2,844,708.38	3,662,120.4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921,361.00	3,118,98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143,057.86	20,995,902.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860,517.49	157,088,09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7,830,525.72	16,620,24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90,070.71	20,956,21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38,944.01	16,372,0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874.55	2,477,7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341.92	322,84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92,756.91	56,749,071.65
资产总计		244,753,274.40	213,837,16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88,833.92	30,489,889.39
其中：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5,188,833.92	30,489,889.39
预收款项		12,987,013.05	7,088,39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9,360.41	647,474.02
应交税费		18,332,069.89	16,473,120.12
其他应付款		19,474,993.91	13,140,51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242,271.18	68,839,38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06,839.25	
递延收益			3,98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839.25	3,987,600.00
负债合计		90,349,110.43	72,826,98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4,607.66	17,254,60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6,171.05	2,330,7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73,385.26	19,424,79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04,163.97	141,010,17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53,274.40	213,837,164.7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985,750.54	98,727,033.9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8,985,750.54	98,727,03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271,001.60	84,731,256.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96,888,407.65	44,340,00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834,089.31	979,151.71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七)	9,747,153.11	5,287,157.61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八)	13,381,035.09	13,201,982.89
研发费用	六、(二十九)	5,788,669.95	17,485,582.84
财务费用	六、(三十)	1,269,201.17	332,179.57
其中：利息费用		1,253,813.04	296,206.11
利息收入		13,207.89	22,155.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一)	5,362,445.32	3,105,191.67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4,020,000.00	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210,284.35	1,096,76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284.35	1,096,76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19,720.71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5,312.58	15,095,543.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五)	307,266.36	301,375.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六)	2,163,625.00	1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8,953.94	15,396,904.3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七)	2,119,626.38	2,533,17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9,327.56	12,863,733.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16,949,327.56	12,863,73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5,580.78	-73,394.6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4,908.34	12,937,12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49,327.56	12,863,73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4,908.34	12,937,12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80.78	-73,39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林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四)	149,223,609.27	97,559,828.06
减：营业成本	十四、 (四)	101,656,042.70	47,053,763.74
税金及附加		709,963.95	959,259.56
销售费用		9,675,408.95	5,262,493.78
管理费用		9,844,337.07	9,268,244.92
研发费用		5,693,263.66	17,485,582.84
财务费用		1,195,124.99	333,196.14
其中：利息费用		1,180,122.77	296,206.11
利息收入		8,080.80	18,165.52
资产减值损失		5,334,322.62	3,105,191.67
加：其他收益		4,020,0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1,210,284.35	1,096,76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284.35	1,096,76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7.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0,092.34	15,488,861.23
加：营业外收入		300,602.24	1,008.67
减：营业外支出		2,163,6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7,069.58	15,489,869.90
减：所得税费用		2,013,080.52	2,512,10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3,989.06	12,977,76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53,989.06	12,977,767.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53,989.06	12,977,76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88,824.07	63,921,88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77.22	442,35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17,843,638.80	10,431,8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25,440.09	74,796,0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81,675.77	60,787,65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3,393.97	13,629,7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9,522.75	1,365,38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4,445,107.28	12,793,0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89,699.77	8,857,58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40.32	-13,779,7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4,959.13	10,390,17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959.13	16,390,17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959.13	-16,390,17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9,751,000.00	12,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1,000.00	25,6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3,707.45	35,3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11,649,913.75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3,621.20	2,885,3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78.80	22,742,1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159.99	-7,427,76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532.74	10,546,2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692.73	3,118,532.74
-----------------------	--	--------------	--------------

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林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50,104.07	65,271,75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94.01	433,53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8,905.74	10,771,7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66,503.82	76,476,9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00,776.47	62,942,07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1,631.50	10,267,15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9,177.81	1,070,52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029.03	12,207,9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64,614.81	86,487,6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1,889.01	10,010,6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3,235.13	8,626,42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235.13	14,626,42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235.13	14,626,42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000.00	12,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1,000.00	25,6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4,321.60	35,3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913.75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4,235.35	2,885,3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235.35	22,742,1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418.53	-1,894,93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409.61	4,865,34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5,828.14	2,970,409.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 0.00		17,314,60 7.66					2,330,77 2.14		19,393,53 1.97	871,090.45	141,910,00 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 0.00		17,314,60 7.66					2,330,77 2.14		19,393,53 1.97	871,090.45	141,910,00 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39 8.91		12,329,50 9.43	-85,580.78	13,889,327. 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34,90 8.34	-85,580.78	16,949,327. 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5,39 8.91		-4,705,39 8.91		-3,06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5,39 8.91		-1,645,39 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	-3,0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314,607.66						3,976,171.05		31,723,041.40	785,509.67	155,799,329.7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314,607.66				1,032,995.34		7,754,180.18	944,485.11	129,046,26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7,314,607.66				1,032,995.34	7,754,180.18	944,485.11	129,046,26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776.80	11,639,351.79	-73,394.66	12,863,73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7,128.59	-73,394.66	12,863,73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7,776.80	-1,297,77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7,776.80	-1,297,77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7,314,607.66					2,330,772.14	19,393,531.97	871,090.45	141,910,002.22		

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林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254,607.66				2,330,772.14		19,424,795.11	141,010,17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7,254,607.66				2,330,772.14		19,424,795.11	141,010,17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398.91		11,748,590.15	13,393,98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53,989.06	16,453,98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5,398.91		-4,705,398.91	-3,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5,398.91		-1,645,39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60,000.00	-3,06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254,607.66				3,976,171.05		31,173,385.26	154,404,163.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254,607.66				1,032,995.34		7,744,803.94	128,032,4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7,254,607.66				1,032,995.34		7,744,803.94	128,032,40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776.80		11,679,991.17	12,977,76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77,767.97	12,977,767.97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7,776.80		-1,297,77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7,776.80		-1,297,77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				17,254,607.6				2,330,772.14		19,424,795.11	141,010,174.91
	00				6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北京华电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电光大,证券代码: 87163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200.00 万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00	45,504,000.00	44.61	净资产、货币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1	货币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76,000.00	11,376,000.00	11.15	净资产、货币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00	15,120,000.00	14.82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0.00	--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长青。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0,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催化剂(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推广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有:板式脱硝催化剂(高温、中温、宽温差、低温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联合脱硝脱二噁英催化剂和天然气专用脱硝催化剂)。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812004W，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4层1186号，法定代表人：董长青。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董长青、张俊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

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

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

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00-5.00	9.50-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3.00	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应用软件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包括催化剂及设备销售。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技术指导、技术应用与支持等。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按合同的进度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946,071.24
	应收票据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6,290,071.2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679,055.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79,055.7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7,485,582.84
	研发费用	17,485,582.8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296,206.11
	利息收入	22,155.88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

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前为6%、11%、17%，2018年5月1日后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2018年5月1日前本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安装服务和技术服务分别使用17%、11%、6%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后分别适用于16%、10%、6%的增值税税率。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046，有效期三年。从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695.24	21,244.44
银行存款	7,527,997.49	3,097,288.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621,692.73	3,118,53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000.00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2,087,294.86	126,290,071.24
合计	122,787,294.86	126,946,071.2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656,000.00
合计	700,000.00	656,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91,861.00	55,129,120.63
合计	34,491,861.00	55,129,120.6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87,894.15	100.00	9,000,599.29	6.87	122,087,294.86
其中：账龄组合	129,055,723.04	98.45	9,000,599.29	6.97	120,055,123.75
无风险组合	2,032,171.11	1.55			2,032,17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087,894.15	100.00	9,000,599.29	6.87	122,087,294.8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15,356.81	100.00	3,325,285.57	2.57	126,290,071.24
其中：账龄组合	127,979,567.42	98.74	3,325,285.57	2.60	124,654,281.85
无风险组合	1,635,789.39	1.26			1,635,78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615,356.81	100.00	3,325,285.57	2.57	126,290,071.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027,967.18		
1—2 年	43,297,499.84	4,329,749.98	10.00
2—3 年	10,980,671.02	3,294,201.31	30.00
3—4 年	2,743,400.00	1,371,700.00	50.00
4—5 年	6,185.00	4,948.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29,055,723.04	9,000,599.29	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880.00	6,881.6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1.11	1,628,907.78
合计	2,032,171.11	1,635,789.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75,313.7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787,397.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7,251.65 元。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093,124.83	72.12	3,690,700.44	99.99
1-2 年	809,083.55	27.88	500.00	0.01
合计	2,902,208.38	100.00	3,691,200.4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绍兴新光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8,916.01	尚未结算
2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9,031.54	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319.33	26.23	2018 年	尚未结算
绍兴新光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16.01	16.16	2017 年	尚未结算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031.54	9.27	2017 年	尚未结算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89.01	7.39	2018 年	尚未结算
溧阳市金鼎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17.24	6.17	2018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	1,892,873.13	65.22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43,962.80	3,148,416.35
合计	1,943,962.80	3,148,416.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2,267.00	100.00	98,304.20	4.81	1,943,962.80
其中：账龄组合	2,042,267.00	100.00	98,304.20	4.81	1,943,962.8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2,267.00	100.00	98,304.20	4.81	1,943,962.8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9,588.95	100.00	411,172.60	11.55	3,148,416.35
其中：账龄组合	3,559,588.95	100.00	411,172.60	11.55	3,148,416.3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9,588.95	100.00	411,172.60	11.55	3,148,416.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37,785.00		
1-2年	715,202.00	71,520.20	10.00
2-3年	89,280.00	26,784.00	30.00
合计	2,042,267.00	98,304.20	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2,868.4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057,100.00	2,086,063.00
往来款	578,000.00	1,060,130.67
押金	287,525.00	152,198.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其他	119,642.00	261,197.28
合计	2,042,267.00	3,559,58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8,000.00	1至2年	28.30	57,80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8,800.00	1年以内	14.14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11.26	
湖北鑫和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70,643.00	1年以内	8.3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7.34	
合计	--	1,417,443.00	--	69.40	57,8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2,830.40		6,222,830.40	9,806,721.26		9,806,721.26
库存商品	23,133,927.92		23,579,366.14	2,390,732.69		2,390,732.69
委托加工物资	2,547,698.05		2,547,698.05	2,815,483.05		2,815,483.05
在产品	14,180,333.25		14,180,333.25	6,407,282.83		6,407,282.83
发出商品	5,730,498.45		5,285,060.23			
合计	51,815,288.07	-	51,815,288.07	21,420,219.83		21,420,219.83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7,920,241.37
合计	8,500,000.00	7,920,241.37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0,284.35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其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30,525.72		
合计	9,130,525.72		

(七) 固定资产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09,836.46	21,461,328.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709,836.46	21,461,328.7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38.46	21,581,778.24	1,352,764.58	266,811.96	23,219,893.2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7,587.23	451,339.74		1,788,926.97
(1)购置		1,337,587.23	451,339.74		1,788,926.97
3.本期减少金额			6,100.00	60,940.17	67,040.17
(1)处置或报废			6,100.00	60,940.17	67,040.17
4.期末余额	18,538.46	22,919,365.47	1,798,004.32	205,871.79	24,941,780.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93	959,021.43	747,920.90	51,547.28	1,758,564.54
2.本期增加金额	899.16	2,160,491.78	290,709.56	53,982.66	2,506,083.16
(1)计提	899.16	2,160,491.78	290,709.56	53,982.66	2,506,083.16
3.本期减少金额			5,795.00	26,909.12	32,704.12
(1)处置或报废			5,795.00	26,909.12	32,704.12
4.期末余额	974.09	3,119,513.21	1,032,835.46	78,620.82	4,231,94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64.37	19,799,852.26	765,168.86	127,250.97	20,709,836.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8,463.53	20,622,756.81	604,843.68	215,264.68	21,461,328.70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应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894.38	25,009,207.55	25,364,101.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4,894.38	25,009,207.55	25,364,101.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127.80	4,742,563.44	4,872,691.24
2.本期增加金额	35,489.40	2,512,241.43	2,547,730.83
(1) 计提	35,489.40	2,512,241.43	2,547,730.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5,617.20	7,254,804.87	7,420,422.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277.18	17,754,402.68	17,943,679.86
2.期初账面价值	224,766.58	20,266,644.11	20,491,410.6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53,952.64	888,176.53	435,427.15		1,706,702.02
合计	1,253,952.64	888,176.53	435,427.15		1,706,702.0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0,780.79	1,360,617.12	3,736,458.17	560,468.73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50,000.00	4,987,600.00	848,140.00
暂估的成本费用	7,894,876.92	1,184,231.54	8,794,217.78	1,319,132.67
预计负债	3,106,839.25	466,025.89		
合计	21,072,496.96	3,260,874.55	17,518,275.95	2,727,741.4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12.70	
可抵扣亏损	337,606.21	183,452.55
合计	365,718.91	183,452.5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83,452.55	183,452.55	
2023	154,153.66		
合计	337,606.21	183,452.5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设备\无形资产的款项	5,722,341.92	322,841.92
合计	5,722,341.92	322,841.92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54,708.97	28,679,055.77
合计	33,454,708.97	28,679,055.77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劳务款	33,404,235.68	25,898,958.95
设备款	50,473.29	2,780,096.82
合计	33,454,708.97	28,679,055.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市安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59,853.16	未结算
绍兴精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16,179.49	未结算
合计	1,276,032.65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235,730.99	4,688,395.00
合计	11,235,730.99	4,688,395.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84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840,000.00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4,704.76	17,557,879.35	16,873,020.06	1,479,56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77.58	999,393.94	980,430.54	71,440.98
三、辞退福利	-	5,000.00	5,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7,182.34	18,562,273.29	17,858,450.60	1,551,005.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754.96	15,574,194.75	14,901,200.88	1,392,748.83
二、职工福利费	-	773,349.78	773,349.78	-
三、社会保险费	40,397.33	692,337.67	685,545.78	47,18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85.34	586,889.38	581,121.42	40,453.30
工伤保险费	2,914.74	53,861.09	53,408.15	3,367.68
生育保险费	2,797.25	51,587.20	51,016.21	3,368.24
四、住房公积金	4,700.00	382,807.32	387,507.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52.47	135,189.83	125,416.30	39,62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4,704.76	17,557,879.35	16,873,020.06	1,479,564.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511.29	963,892.32	945,817.67	68,585.94
2.失业保险费	1,966.29	35,501.62	34,612.87	2,855.04
合计	52,477.58	999,393.94	980,430.54	71,440.98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33,326.06	11,489,031.63
个人所得税	85,596.39	72,983.51
企业所得税	3,400,312.89	3,985,332.53
城建税	744,620.90	1,072,107.86
教育费附加	437,866.14	642,79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79.71	428,530.70
印花税	1,517.27	982.44
合计	19,695,019.36	17,691,764.7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01,773.99	12,697,957.27
合计	6,701,773.99	12,697,957.27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420,000.00	11,874,639.46
报销余款	205,364.14	759,351.71
代扣社会保险等	76,409.85	63,966.10
合计	6,701,773.99	12,697,957.2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是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是 6.5075%；该借款以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为抵押，同时由自然人戴伟川、李彩兰和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九) 预计负债

a) 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支出及律师费		3,106,839.25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3,106,839.25	

b)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5、预计负债情况。

(二十) 递延收益

a)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87,600.00	332,400.00	4,320,000.00	1,000,000.00	科研项目补贴
合计	4,987,600.00	332,400.00	4,320,000.00	1,000,000.00	

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科委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燃煤电站平板式联合脱销脱汞催化剂研制科技项目	2,777,600.00				2,777,600.00			
燃煤电站平板式 SCR 纳米脱销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板挂牌补贴（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房租补助资金		32,400.00			32,400.00			
合计	4,987,600.00	332,400.00			4,02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314,607.66			17,314,607.66
合计	17,314,607.66			17,314,607.66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0,772.14	1,645,398.91		3,976,171.05
合计	2,330,772.14	1,645,398.91		3,976,171.0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93,531.97	7,754,180.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93,531.97	7,754,180.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4,908.34	12,937,128.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5,398.91	1,297,776.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23,041.40	19,393,531.97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8,985,750.54	96,888,407.65	98,727,033.99	44,340,009.92
其他业务				
合计	148,985,750.54	96,888,407.65	98,727,033.99	44,340,009.92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催化剂	137,454,494.76	90,190,461.13	91,209,295.88	39,165,612.29
催化剂辅料	1,741,998.95	876,719.75	1,574,769.21	732,141.85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9,789,256.83	5,821,226.77	5,942,968.90	4,442,255.78
合计	148,985,750.54	96,888,407.65	98,727,033.99	44,340,009.92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9,422,238.80	14,754,456.07	36,136,274.00	18,097,787.61
华北	77,207,214.78	45,301,598.51	43,467,835.56	17,445,458.84
华东	11,812,290.04	7,311,589.40	6,922,241.58	4,167,837.28
华南	2,489,427.46	2,001,362.14	9,325,784.62	3,009,708.85
西北	17,662,078.82	13,199,951.37	982,905.98	815,058.38
华中	1,128,578.24	773,879.37	1,891,992.25	804,158.96
西南	19,263,922.40	13,545,570.79		
合计	148,985,750.54	96,888,407.65	98,727,033.99	44,340,009.92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825.40	452,641.73
教育费附加	218,723.47	269,82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462.31	179,885.42
印花税	83,078.13	76,796.44
合计	834,089.31	979,151.71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642,444.38	1,687,755.20
职工薪酬	2,056,614.05	1,564,35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1,316,642.16	231,112.57
差旅费	352,448.33	684,940.61
招投标费用	541,369.78	411,670.28
业务招待费	322,485.73	499,662.75
办公费	296,729.01	20,406.0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4,582.18	81,521.00
折旧费用	4,085.04	4,085.04
其他	1,119,752.45	101,653.14
合计	9,747,153.11	5,287,157.61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37,007.89	4,604,289.09
中介机构费用	2,516,400.49	2,437,984.77
租赁费	2,180,437.76	2,525,858.6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930,641.52	681,437.21
业务招待费	941,493.60	528,320.38
测试化验加工费	76,776.88	
办公费	467,755.28	443,198.42
差旅费	342,638.07	392,132.55
市内交通费	225,646.49	228,778.91
开办费		620,482.22
其他	662,237.11	739,500.70
合计	13,381,035.09	13,201,982.89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117,305.85	4,875,330.98
直接投入费用	1,014,083.63	10,994,806.43
折旧费用	305,943.09	214,208.61
设计实验等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351,337.38	1,401,236.82
合计	5,788,669.95	17,485,582.84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53,813.04	296,206.11
利息收入	13,207.89	22,155.88
手续费	28,596.02	58,129.34
合计	1,269,201.17	332,179.57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62,445.32	3,105,191.67
合计	5,362,445.32	3,105,191.67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电站平板式联合脱销脱汞催化剂研制科技项目	2,777,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房租补助资金	32,4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20,000.00	3,000.0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284.35	1,096,765.82
合计	1,210,284.35	1,096,765.82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19,72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9,720.71	
合计	-19,720.71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7,266.36	1,375.87	7,266.36
合计	307,266.36	301,375.87	307,266.36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赔偿支出	2,038,320.00		2,038,32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5.00		305.00
其他	75,000.00	15.16	75,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163,625.00	15.16	2,163,625.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2,759.53	2,338,42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533,133.15	194,747.93
合计	2,119,626.38	2,533,170.3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68,95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0,343.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56.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7.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2,03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524.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03.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21.28
所得税费用	2,119,626.38

(三十八)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49,327.56	17,034,908.34	12,863,733.93	12,937,128.5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6,949,327.56	17,034,908.34	12,863,733.93	12,937,128.5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047,524.22	4,549,178.00
利息收入	13,207.89	22,155.88
政府补助	332,400.00	303,000.00
往来款等	13,450,506.69	5,557,502.34
合计	17,843,638.80	10,431,836.2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212,427.00	4,956,757.00
往来款	13,000,000.00	578,000.00
付现费用等	7,182,680.28	7,258,311.26
捐赠支出	50,000.00	
合计	24,445,107.28	12,793,068.26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9,751,000.00	12,690,000.00
合计	9,751,000.00	12,69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结构借款	11,530,000.00	1,000,000.00
与非金融结构借款相关的利息	119,913.75	
合计	11,649,913.75	1,0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49,327.56	12,863,733.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62,445.32	3,105,19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6,083.16	1,267,162.17
无形资产摊销	2,547,730.83	2,547,73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427.15	239,69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621.20	115,34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284.35	-1,096,76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133.15	194,74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95,068.24	-12,993,91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415.17	-34,351,34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6,980.30	14,328,671.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40.32	-13,779,74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64,620,981.63	20,949,602.0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1,692.73	3,118,53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8,532.74	10,546,29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159.99	-7,427,763.7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21,692.73	3,118,532.74
其中：库存现金	93,695.24	21,24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7,997.49	3,097,28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692.73	3,118,53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工业园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加工类企业	100.00		直接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0	-85,580.78		785,509.6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270,790.65	3,854,735.85	6,125,526.50	1,197,978.15	1,000,000.00	2,197,978.1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305,197.27	4,395,105.68	7,700,302.95	2,344,850.70	1,000,000.00	3,344,850.70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1,810.27	-427,903.90	-427,903.90	213,695.43	1,850,966.61	-366,973.30	-366,973.30	-557,623.31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	脱硝催化剂生产及销售, 以及其他电力环保	30.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技术的研发、技术、调试、诊断、咨询服务。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5,639,744.35	52,180,188.48
非流动资产	75,232,839.47	61,945,875.63
资产合计	140,872,583.82	114,126,064.11
流动负债	48,303,876.60	30,614,556.64
非流动负债	33,769,732.74	27,923,407.02
负债合计	82,073,609.34	58,537,963.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798,974.48	55,588,100.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89,692.34	10,026,430.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9,166.62	2,106,188.7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20,241.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759,069.41	39,590,144.53
净利润	3,210,874.03	2,832,478.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10,874.03	2,832,478.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租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447.50	44.61	44.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董长青、张俊姣。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长青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俊姣	实际控制人
贾文涛	董事、总经理
申敦	监事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华电光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注 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自然人贾文涛和戴伟川, 同时, 贾文涛和戴伟川均系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注 2]: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申敦在本公司担任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171,623.93	2.18
	设备	市场价			991,568.38	10.82
	水电燃气	市场价			853,251.47	58.60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	市场价	3,207,435.43	3.55	3,895,820.46	7.2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及辅料	市场价	2,437,343.78	100.00	1,574,769.21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3,318.32	549,523.81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息，由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上；本公司以其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直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解除质押。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长青	15,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否

说明：详见六、(十八)、长期借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茂峰	550,000.00	2018-5-16	2019-5-14	借入资金
拆出				
王茂峰	250,000.00	2018-6-7	2018-6-25	偿还资金
王茂峰	300,000.00	2018-10-26	2018-10-31	偿还资金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	市场价	8,201,2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母公司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专利技术：“购买专利技术：“基于硫酸根促进的 TiO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202.5）、“基于 liO₂-ZrO₂ 复合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422.8）、“基于介孔 TiO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58203.X）、“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专用成型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1210436889.9）、“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连续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已在韩国注册，专利号：10-1706881；已在印度申请，申请号：3945/DELNP/2015），交易金额合计 820.1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了专利技术转让款 5,440,000.00 元（资产负债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次购买交易金额系参考专利技术的评估价格确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专利权人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基于硫酸根促进的 TiO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58202.5)、“基于 liO₂-ZrO₂ 复合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58422.8)、“基于介孔 TiO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公告编号: 2018- -0 0 37ZL201110158203.X)进行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人民币 422.24 万元; 同时, 对专利技术“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专用成型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 ZL201210436889.9)、“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连续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已在韩国注册, 专利号: 10-1706881; 已在印度申请, 申请号: 3945/DELNP/2015)进行评估, 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第 3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人民币 397.88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0,377.21	860,213.47

7、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获得关联方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费赠予两项专利技术: “网带切边机构(专利号: ZL201420218342.6)”、“对草酸及偏钒酸铵混合物进行搅拌的搅拌筒(专利号: ZL201420351307.1)”。

(2) 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指导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授权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310-420℃)生产技术,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合同尚未生效。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880.00		6,881.61	
应收账款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1.11		1,628,907.78	
预付账款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9,031.5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2,330.96	258,077.97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光大装备	126,000.00	126,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山西普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72,380.61	2,814,808.40
预收账款	山西普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电光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639.46

十、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煤电站平板式 SCR 纳米脱销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000,000.00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科委 SCR 脱销催化剂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燃煤电站平板式联合脱销脱汞催化剂研制科技项目	2,777,600.00		2,777,600.00		
三板挂牌补贴(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小微企业房租补助资金	32,400.00		32,400.00		
发明专利授权奖	3,000.00			3,000.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励资金					
合计	4,623,000.00		4,320,000.00	303,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原因

2014 年 6 月，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与本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468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合同金额 1,076.40 万元。试生产验收合格后，凯天环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金额是 661.12 万元。

2、诉讼请求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要求凯天环保支付延期货款 661.12 万元，支付利息 92.08 万元，并负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3、诉讼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判决如下：

本公司向凯天环保提供的 468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其中：①351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符合《技术协议》之约定，金额合计是 807.30 万元、已支付 415.28 万元、还需支付 392.02 万元；②117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不以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金额合计是 269.10 万元不予以支付；③逾期付款的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本公司 117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不以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本公司应给凯天环保支付损失赔偿款 407.664 万元。

4、上诉情况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委托湖南简单律师事务所准备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立案。

5、预计负债情况

本公司根据委托的湖南简单律师事务及律师对案件的综合评估情况，确认了预计负债 3,106,839.25 元，其中：①预计了应付凯天环保损失赔偿款 2,038,320.00 元；②预计了律师费 1,068,519.25 元。

(二)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原因

2014年2月18日，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与本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192.88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合同金额530.42万元。试生产验收合格后，蓝天环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金额是140.42万元。

2、诉讼请求

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要求蓝天环保支付延期贷款140.42万元，支付利息11.91万元，并负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3、民事裁定情况

2018年9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浙0106民特784号），调解协议如下：

蓝天环保支付本公司合同欠款120.00万元，该款分期支付，于2018年10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万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30.00万元，余款30.00万元于2019年5月30日前付清；

若蓝天环保未按上述任一期约定付款，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蓝天环保按照贷款140.42万元支付并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民事裁定执行情况

蓝天环保未按照上述“3、民事裁定情况”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取得（2019）浙0106执58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56,000.00
应收账款	121,845,562.11	125,684,674.64
合计	121,845,562.11	126,340,674.64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6,000.00
合计		656,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91,861.00	55,129,120.63
合计	34,491,861.00	55,129,120.6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819,038.90	100.00	8,973,476.79	6.86	121,845,562.11
其中：账龄组合	128,746,498.04	98.42	8,973,476.79	6.97	119,773,021.25
无风险组合	2,072,540.86	1.58	-	-	2,072,54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819,038.90	100.00	8,973,476.79	6.86	121,845,562.1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009,960.21	100.00	3,325,285.57	2.58	125,684,674.64
其中：账龄组合	127,708,342.42	98.99	3,325,285.57	2.60	124,383,056.85
无风险组合	1,301,617.79	1.01			1,301,61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009,960.21	100.00	3,325,285.57	2.58	125,684,674.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1,989,967.18		
1-2年	43,026,274.84	4,302,627.48	10.00
2-3年	10,980,671.02	3,294,201.31	30.00
3-4年	2,743,400.00	1,371,700.00	50.00
4-5年	6,185.00	4,948.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28,746,498.04	8,973,476.79	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7,360.86	1,301,617.78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880.00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86,300.00	
合计	2,072,540.86	1,301,617.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48,191.2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787,397.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7,251.65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21,361.00	3,118,985.77
合计	1,921,361.00	3,118,985.77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665.00	100.00	97,304.00	4.82	1,921,361.00
其中：账龄组合	2,018,665.00	100.00	97,304.00	4.82	1,921,361.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8,665.00	100.00	97,304.00	11.65	1,921,361.0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0,158.37	100.00	411,172.60	11.65	3,118,985.77
其中：账龄组合	3,530,158.37	100.00	411,172.60	11.65	3,118,985.7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0,158.37	100.00	411,172.60	11.65	3,118,985.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4,185.00		
1—2 年	705,200.00	70,520.00	10.00
2—3 年	89,280.00	26,784.00	30.00
3-4 年			
合计	2,018,665.00	97,304.00	4.8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3,868.6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057,100.00	2,086,063.00
往来款	578,000.00	1,060,130.67
押金	277,123.00	122,796.00
备用金及其他	106,442.00	261,168.70
合计	2,018,665.00	3,530,158.3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8,000.00	1 年以内	28.6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8,800.00	1至2年	14.31	28,88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11.39	
湖北鑫和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70,643.00	1年以内	8.4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7.43	
合计	--	1,417,443.00	--	70.21	28,88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00,000.00		8,700,000.00	8,700,000.00		8,7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30,525.72		9,130,525.72	7,920,241.37		7,920,241.37
合计	17,830,525.72		17,830,525.72	16,620,241.37		16,620,241.3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8,7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7,920,241.37
合计	8,500,000.00	7,920,241.37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0,284.35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30,525.72		
合计	9,130,525.7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23,609.27	101,656,042.70	97,559,828.06	47,053,763.74
其他业务				
合计	149,223,609.27	101,656,042.70	97,559,828.06	47,053,763.7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284.35	1,096,765.82
合计	1,210,284.35	1,096,765.82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0.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06,83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3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75,401.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1,63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6,769.7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17	0.1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16	0.16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